

# 環球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環球技術學院第 04 次行政會議(90.11)制定

第 29 次行政會議(96.08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(99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(101.0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5 次校務會議(102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(104.04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(107.04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(112.12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總務工作之推動，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工作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總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學術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校長自各系(科)所推薦人選，聘請三名充任之，任期兩年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為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